

贾湖遗址第十次发掘区保护棚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贾湖遗址第十次发掘区保护棚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贾湖遗址第十次发掘区保护棚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13
2. 采购项目名称：贾湖遗址第十次发掘区保护棚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2.64 万元；
最高限价：242.64 万元；
5.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在贾湖遗址第十次发掘区域内建设约2000平方米的保护棚设施。
 - （2）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3）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 （4）工期：90日历天；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3.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4 售价：零圆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5.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的材料可提供信用承诺函。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5.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规定。

5.3 收取金额：26264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地 址：舞阳县新西路中段老干部局四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95-330313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名称：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5-3939996

地 址：漯河市文景路 2-6 号（漯河市交警一大队对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地 址：舞阳县新西路中段老干部局四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95-330313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名称：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5-3939996 地 址：漯河市文景路2-6号（漯河市交警一大队对面）
1.1.5	项目名称	贾湖遗址第十次发掘区保护棚建设项目
1.1.6	建设地点	漯河市舞阳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3.4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

		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人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修改、补充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42.64 万元；响应人报价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投标人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除业主评委外其余评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 技术服务电话：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	--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3.4 特别提醒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3.4.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3.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3.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__00时__00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

	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确认开标，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_____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3.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4.12 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成交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保要求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保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

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www.lhjs.cn>）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承诺函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扬尘防治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响应人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现行其他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等，依据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3.2.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响应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6 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办法为：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3.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

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8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9 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响应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响应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采购人认为响应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响应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

3.2.10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响应人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11 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CA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3.2.1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4.2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投标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投标人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组建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详见前附表要求。

5.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项、磋商文件中对合格的响应人要求和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响应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4.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4.3款及5.4.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5.4.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3)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 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提供信用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 评 审 标 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响应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 CA 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
	磋商价格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0 分 其他因素：1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30 分)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灤财购[2021]5 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为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相关政策扣除比例 1、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现场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8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3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5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10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3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0~7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8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0~5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8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3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0~5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4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6、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0~4分）	有针对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2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得2~6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8、资源配备计划（0~5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得2~5分，缺项不得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0~3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得2~3分，缺项不得分。

	10、垃圾处置方案 and 具体措施（0-2）	针对垃圾各类，预计产生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 1 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加 1 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10 分）	（1）有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有详细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完备合理加0~5分。 （2）供应商对采购人做出的工程保修及回访的措施 0~5 分。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打分资料需出示与之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得分为零分；所有打分资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如响应文件未附打分资料复印件，则对应打分项目不得分。

（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人人在投标书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4）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5）按本方法评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人，若响应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若响应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响应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响应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6）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响应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响应人投标予以拒绝。

（7）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响应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在贾湖遗址第十次发掘区域内建设约2000平方米的保护棚设施。
- (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3)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 (4) 工期：90日历天；

二、技术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扬尘防治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响应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若中标后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响应人：（盖章）

工程名称						
响 应 人						
响应人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大写：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响应人承诺的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人员班子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二）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

“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职称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执业证或职称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每人一张。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我方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 2、依法接受漯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资格性审查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扬尘防治承诺书
扬尘防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漯办【2016】17号文件）中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整治标准，做好_____工程的施工扬尘防治和扬尘治理工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 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种植期延误的，期间工期应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3.2.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以上约定，可以进行调整的材料包括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按进度付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后期双方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 漯河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它约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